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8-2020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增补结果的通知

各相关金融机构：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18-2020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》（湘财债管函〔2019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相关金融机构自愿申请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现确定增补国家开发银行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 17 家金融机构为 2018-2020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。增补后的 2018-2020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由 66 家金融机构组成，其中，主承销商 6 家，承销团一般成员 60 家（详见附件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18-2020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

附件

2018-2020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一、主承销商名单（6 家）

- 1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承销团一般成员名单（60 家）

- 1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、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7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8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9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0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1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2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3、国家开发银行
- 14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5、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6、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7、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8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9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0、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1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2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3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4、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5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6、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27、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28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- 29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0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1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2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33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4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- 35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6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7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8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9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0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
- 41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2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3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4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5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6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7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48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- 49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0、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51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52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3、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4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55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6、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7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58、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9、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0、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